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台审管〔2021〕35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河北村、火厂 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上报台怀镇河北村、火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台政发【2021】68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河北村、火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是景区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实施乡村振兴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有着重要意义。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批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河北村、火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一、建设地址 五台山台怀镇河北村、火厂村。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河北村火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管径为 D500mm 双壁波纹管总长度 1160m，管道为 D300mm 双壁波纹管总长度 315m，检查井 34 座，20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 1128m²。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256.277 万元，其中工程费 207.42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5508 万元，预备费 23.2979 万元。资金来源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自筹解决。

四、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期限为 1 个月。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五、项目招投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材料等采购，须严格按照批复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原《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河北村柏枝岩村排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审管[2021]32号）即时废止，所批复内容即时终止。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

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接文后，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进一步完善各项建设条件，抓紧组织实施。

项目编码：2112-140971-89-01-368740

附件：忻州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12月29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忻州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1-012

项目名称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河北村、火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人民政府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监理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省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忻州市) (ggzyjy.sxxz.gov.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 二、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建安工程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申请。							
<p>五台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12月29日</p> 							

